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抗字第1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抗 告 人 林俊銘

訴訟代理人 劉彥伯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免責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6日本院
14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抗告駁回。

17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18 理 由

19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11年1月間因買賣虛擬貨幣遭詐騙
20 而將如附表一編號2、3、4所示之保單借款及抵押貸款（下
21 合稱系爭款項）交付予詐騙集團，系爭款項實際上無法為伊
22 所處分，原裁定將系爭款項併入伊聲請更生程序前2年之可
23 處分財產即有違誤，伊聲請更生程序前2年可處分財產應為
24 新臺幣（下同）131萬6,746元，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
25 原裁定，另為抗告人免責之裁定等語。

26 二、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7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8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9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30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31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1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2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03 例）第132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133條
04 規定所稱「可處分所得」，係指債務人通常得本於自己意思
05 加以處分之財產。是解釋上固不包括法律上禁止處分之財物
06 （如以勞工薪資提撥退休金部分）或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稅
07 費部分，但若該筆所得於所得發生時，性質上本屬於債務人
08 法律上得加以支配者，自應認屬可處分所得（102年第2期
09 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24號司法院民事
10 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又揆諸消債條例
11 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
12 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
13 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
14 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
15 濟發展。惟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
16 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
17 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債權債務
18 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債權及履
19 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自應本
20 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21 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免藉此善意
22 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準
23 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
24 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
25 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

26 三、經查：

27 (一) 抗告人前於111年4月28日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
28 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0號（下稱調卷）受理，於111
29 年5月25日調解不成立，抗告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本
30 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79號（下稱更卷）裁定准自112年1
31 月18日開始更生程序，嗣因抗告人所提更生方案未獲可決及

01 認可，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63號裁定准自112年12
02 月13日起開始清算程序；嗣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
03 13萬1,844元，經本院於113年9月23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
04 字第187號（下稱執清卷）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
05 院調閱前開卷宗查明屬實。依上開規定，本院應為抗告人是
06 否免責之裁定。

07 (二)就法院裁定清算後抗告人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扶養費
08 之計算如下：

09 抗告人於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創公司）任職，11
10 2年1月至113年12月收入共115萬6,906元（平均每月約4萬8,
11 204元），未領取補助等情，除據其陳明在卷外，並有112年
12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職證明、薪資單、群
13 創公司函、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動部勞工保險
14 局函、社會補助查詢表、租金補助查詢表在卷可參（見原審
15 卷第37至41、43至45、47、49、67、107至110、133、135至
16 144頁），應堪認定。又關於抗告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
17 分，抗告人自111年4月20日起與母親租屋同住，目前每月租
18 金1萬3,500元乙節，有租賃契約書、存款人收執聯為證（見
19 原審卷145至149、151至165頁），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
20 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12年度至113年度均為1萬4,419
21 元，1.2倍（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即為1萬7,303
22 元，逾此範圍，難認必要。從而，抗告人開始更生程序後之
23 每月可處分所得4萬8,209元，扣除其必要支出後，尚餘3萬9
24 01元（計算式：4萬8,204元－1萬7,303元＝3萬901元）。是
25 抗告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每月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尚
26 有餘額。

27 (三)又抗告人聲請更生程序前2年間即109年5月至111年4月止，
28 可處分所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共計為546萬6,746元
29 （計算式：薪資124萬4,523元＋保單借款33萬元＋出售房屋
30 得款【252萬元＋130萬元＋7萬2,223元】＝546萬6,746元）
31 等情，109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10年至111年

01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
02 資料表、三民地政事務所函、房地買賣移轉契約書、不動產
03 點交書、賣方明細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04 稱中信銀行）陳報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鑫公司）
05 陳報狀、本院111年9月29日電話記錄、社會補助查詢表、租
06 金補助查詢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07 高屏澎東分署函、群創公司函、在職證明書、薪資單、國泰
08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回函等件附卷可參
09 （見調卷第21至22頁、原審卷第29至35頁、更卷第15至16、
10 22至41、47至61、67、70至72、218、222至223、246至24
11 9、251、271頁），應堪認定。

12 (四)抗告人雖抗辯：伊因遭詐騙而將系爭款項交付予詐騙集團，
13 系爭款項實際上無法為伊所處分等語，並提出臺灣士林地方
14 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5125號不起訴處分書為證（見
15 本院卷第11至15頁）。然查，抗告人獲得系爭款項時，於法
16 律上本得自由決定如何處分，自應認屬其可處分所得，且觀
17 諸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可知，抗告人係為於短時間內大量購買
18 泰達幣，始透過保單質借、向銀行及民間公司借貸而取得系
19 爭款項，足認抗告人之動機乃為投資獲利，核屬投機行為，
20 且抗告人所投入之金額高達723萬8,039元（包含系爭款
21 項），遠高於抗告人積欠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債權總額375萬
22 4,450元，如因此認系爭款項非抗告人之可處分所得，形同
23 允許該恣意消費所造成之債務，任意轉嫁予債權人負擔，如
24 此不僅將造成道德風險，亦對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有害，與
25 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有違，是抗告人上開所辯尚非可採。

26 (五)而關於抗告人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
27 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09年度至111年度各為1萬3,099
28 元、1萬3,341元、1萬4,419元，因抗告人於自己所有房屋居
29 住，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後，1.2倍
30 即為1萬1,890元、1萬2,109元、1萬3,088元（消債條例第64
31 條之2第1項規定），是抗告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之必要生

01 活費用應為29萬2,780元（計算式：1萬1,890元×8+1萬2,10
02 9元×12+1萬3,088元×4=29萬2,780元）。則抗告人聲請清
03 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合計為546萬6,746元，扣除其聲請
04 清算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29萬2,780元後，尚餘517萬3,9
05 66元（計算式：546萬6,746元－29萬2,780元=517萬3,966
06 元），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受償總額為13萬1,844元，低於前
07 揭餘額，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則原裁
08 定以抗告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復未經普通債權人
09 全體同意免責，而裁定抗告人不予免責，於法自無不合。

10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1 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應不免責，原裁定並無
12 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
13 予駁回。又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抗告人繼續清償債
14 務如附表二所示金額即362萬2,606元（抗告人於聲請更生前
15 2年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之數額，已逾債權
16 總額，應以債權總額為限）後，仍得依法聲請裁定免責，附
17 此敘明。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2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

21 法官 鄧怡君

22 法官 邱逸先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
25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
27 人。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29 書記官 洪嘉慧

30 附表一：

31

編 號	項 目	時 間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	-----	-----	--------------	-----

1	群創公司 工作收入	109年5月至1 11年4月	1,244,523元	
2	國泰人壽 保單借款	111年1月13 日	330,000元	抗告人以保單（價值準備金）設質向保險人取得借款，因保單價值準備金為抗告人責任財產，則其此舉，實係處分其責任財產之所得，應認屬可處分所得。
3	中信銀行 借款	111年1月5日	2,520,000元	抗告人於111年1月5日將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暨同段1259建號建物（97年5月27日自母親以買賣為由取得，原無抵押權，下稱系爭不動產）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中信銀行而借得2,520,000元部分，因系爭不動產為抗告人責任財產，此舉實係處分其責任財產所得，應認屬抗告人可處分所得。
4	新鑫公司 借款	111年1月21 日	1,300,000元	抗告人於111年1月20日將系爭不動產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予新鑫公司而借得1,300,000元部分，因系爭不動產為抗告人責任財產，此舉實係處分其責任財產所得，應認屬抗告人可處分所得。
5	售出系爭	111年2月24	72,223元	抗告人以425萬元售

01

	不動產實 得價款	日		出，償還中信銀行第一 順位抵押權2,530,442 元、新鑫公司第二順位 抵押債權1,446,407 元，並支付土地增值稅 29,005元、房屋稅1,59 6元、仲介費80,000 元、代書費15,327元， 及由買方扣款保留之修 繕漏水款項75,000元 後，實得72,223元。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 號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新臺 幣)	清算程序 已分配金 額(新臺 幣)	繼續清償 至第141條 所定各債 權人最低 應受分配 額之數額 (新臺 幣)
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210,859元	7,405元	203,454元
2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300,430元	10,550元	289,880元
3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515,226元	18,093元	497,133元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613,015元	21,527元	591,488元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730,413元	25,650元	704,763元

(續上頁)

01

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591元	4,867元	133,724元
7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219,336元	42,819元	1,176,517元
8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6,580元	933元	25,647元
	總計	3,754,450元	131,844元	3,622,606元